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 125I 粒籽源植入治疗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070-WDMZ

采 购 人：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 125I 籽源植入治疗改建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070-WDMZ

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 125I 籽源植入治疗改建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5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核医学 125I 籽源植入治疗改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X、γ 个人剂量仪（高灵敏度辐射报警仪）2 台、表面沾污仪 1 台、辐射剂量检测仪 1 台、粒子近距离治疗质控系统 1 台等其它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957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为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具有有效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起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 376 号

项目联系人：李金钊

联系方式：0775-7636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41135/17344214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梅珍

电 话：0771-5841135/173442141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元整（¥957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元整（¥957000.00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分项单价(元)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一、质控仪器及防护用品等设备						
1	X、 γ 个人剂量仪 (高灵敏度辐射报警仪)	2	台	1.用途: 用于个人 X、γ 剂量率测量、报警。 2.系统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电池: 2 节 7 号电池, 续航≥ 60 小时; 3.技术指标要求: 3.1 探测器: 高灵敏度 CsI (TI) ; 3.2 剂量率范围: $0.01 \mu\text{Sv/h} \sim 5\text{mSv/h}$; 3.3 累计剂量范围: $1 \mu\text{Sv} \sim 10\text{Sv}$; 3.4 能量范围: $30\text{keV} \sim 3\text{MeV}$; 3.5 灵敏度 (Cs-137, 662keV) : $\geq 80\text{cps}/(\mu\text{Sv/h})$; 3.6 报警功能: 有剂量率、累计剂量、工作时间等报警功能; 能, 报警阈值连续可调; 3.7 测试误差: $< \pm 15\%$ (Cs137, 662keV) ; ▲3.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请提供厂家的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 (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 ▲3.9 满足 GB/T17626 电磁兼容性标准要求, 请提供厂家的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 (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5000	10000
2	表面沾污仪	1	台	1、用途: 用于监测人员/物品表面放射性物质 α、β 沾污水平和 γ 辐射水平。 2、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便携箱 1 个; 2.3. 中文说明书 1 份; 3、技术参数: 3.1 非流气式探测器, 无需气体填充; 3.2 二合一探测器: α、β / γ 污染只用一个探测器测量, 无需更改探测器;	60000	60000

			3.3 大型探测器表面允许快速有效的监测;稳定与高效率相结合; 3.4 非常轻的设备与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外壳设计, 允许单手操作; 3.5 本底测量和自动扣除; 3.6、带有蓝牙模块, 可与 APP 和管理软件连接; 4 探测器: Zns (Ag) 涂层塑料闪烁体: 4.1 探测对象: 同时测量 α、β/γ、$\alpha+\beta/\gamma$; 4.2 探测面积 : $\geq 170\text{cm}^2$; 4.3 保护栅栏透射率: $\geq 78\%$; 4.4 探测效率: α: $^{241}\text{Am} \geq 30\%$; β $^{90}\text{Sr}+^{90}\text{Y} \geq 42\%$; 4.5 本底: α: $\leq 0.1\text{cps}$; β/γ: $\leq 15\text{cps}$; 4.6 有效量程: $0.1 \sim 100000\text{cps}$; 4.7 串扰: β 到 α 道 ($^{90}\text{Sr}+^{90}\text{Y}$) $\leq 3 \times 10^{-4}$; 4.8 单位: 同时拥有 cps 和 Bq/cm² 进行选择; 5. 测量时间: 连续处于搜索模式或用户可配置的测量时间; 6. 报警阈值: 可手动设置报警阈值; 7. 报警方式: 视觉报警、声学报警(距离为 30 厘米大约为 80dB); 8.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9. 电源: 普通电池或者可充电电池, 使用时间: ≥ 25 小时; 10. 重量: ≤ 1000 克 (含电池)。		
3	辐射剂量检测仪	1	1. 用于评估环境剂量当量率、防护评估的 X 射线(含低能、短时曝光); ▲2. 对低能辐射响应良好, 能量响应范围能达到 20keV-10MeV; 3. 显示屏幕可手动调节, 也可根据环境的光线强弱自动感应调节背光; 4. 设备测量提示音频率根据环境辐射强度大小实时变化, 易于判断; 5. 测量数据支持一键保存, 便于现场巡测记录、追溯; 6. 具有超阈声、光、振动报警功能, 附加变频巡测声音提示; 7. 界面语音支持中英文双语, 人机交互友好; 8. 满足《JJG393-2018 便携式 X、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	95000	95000

			(率)仪和监测仪》标准要求； 9. 探测器：塑料闪烁体； 10. 测量对象：X、γ； 11. 测量范围：0.1 μ Sv/h~10Sv/h（最小显示单位 0.01 μ Sv/h）； 12. 相对固有误差：$\leq \pm 15\%$ 13. 重复性：$\leq 5\%$ 14. 能量范围：20keV~10MeV，以（662keV Cs-137）作为参考，对不同能量的能量响应： 20keV-60keV：$\pm 30\%$；60keV-3MeV：$\pm 25\%$；3MeV-10MeV：$\pm 50\%$，请提供厂家的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 15. 可探测短时 X 脉冲辐射，可捕捉曝光时间低于 5ms 的脉冲射线； 16. 剂量率变化 1.3Sv/s 最小的脉冲响应时间：10ns； 17. 管电压额定为 60kV，管电流为 25mA 时，X 射线脉冲曝光时间从 7 毫秒到 300 毫秒之间依次曝光，仪器均能探测，且显示剂量率呈线性分布； 18. 管电压额定为 60kV，管电流为 100mA 时，X 射线脉冲曝光时间从 2 毫秒到 5 毫秒之间依次曝光，仪器均能探测，且显示剂量率呈线性分布； 19. 管电压额定为 60kV，X 射线脉冲曝光时间 10 毫秒时，管电流从 10mA 到 25mA 依次增加，仪器均能探测，且显示剂量率呈线性分布； 20. 供电方式：5 号镍氢充电电池或 5 号干电池，外出作业没电可直接替换电池使用。		
4	粒子近距离治疗质控系统	1	台 1、配置： 1.1 多功能放疗剂量仪主机 1 台； 1.2 多功能井型电离室 1 台； 1.3HDR 适配器规格 0-5.9mm 1 个； 1.4HDR 适配器规格 5.8-7.2mm 1 个； 1.5 籽源适配器 1 个； 1.6Nucletron 适配器 1 个； 1.7 原装仪器箱 1 套； 1.8 校准证书 1 套；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多功能参考级放疗近距离治疗质控剂量仪； 2.1.1 适应于常规放射治疗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剂量检	385000	385000

			测； 2.1.2 适应于 X、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剂量检测； 2.1.3 适应于后装 γ 源近距离放射治疗和永久性近距离植入粒籽源质量控制剂量检测，同时适应于后装 γ 源近距离放射治疗和永久性近距离植入粒籽源质量控制剂量检测，出具原厂的测量技术文件和确保设备满足 I-125 粒籽测量要求； ▲2.1.4 剂量仪多功能应用：固定键快捷切换时间测量模式（具有 MODE 模式），固定时间模式切换数量≥ 3 个；自定义设置模式，测量任意累积剂量、累积电荷、活度值，支持测量累积剂量、累积电荷、活度值的无限制测量值非线性曲线；近距离治疗质控专有模式，请提供厂家的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2.1.5 多功能模块应用软件具有创新性，提供创新型证明材料，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或其他创新型证明材料； 2.1.6 剂量仪内置多功能应用软件，确保软件正版权，请提供厂家的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软件界面截图证明，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2.1.7 通道数量：1 个； 2.2 测量重复性：$< \pm 0.2\%$； 2.3 测量非线性：$< \pm 0.2\%$； 2.4 测量长期稳定性：$\leq 0.5\%$/每年； 2.5 测量精度：高精度、高分辨率，显示电流分辨率不低于 0.001pA，提供设备电流精度界面图，或出具原厂的电流测量技术报告； ▲2.6 电流量程：$\geq 0 \sim 4\text{nA}$（低量程小于 1pA）；$\geq 0 \sim 500\text{nA}$（低量程小于 1pA），提供仪器量程界面图； 2.7 自动清零：$\leq 70\text{s}$； 2.8 漏电流显示：$< 30\text{fA}$；		
--	--	--	---	--	--

			2.9、测量并直接显示的物理量：剂量、电荷、电流、活度等，显示单位：Gy、C、A、Ci 等； 2.10 电荷精度不低于 0.0001pC，提供设备电荷精度界面图，或出具原厂的电荷测量技术报告； 2.11 智能大屏幕触摸操作界面：不小于 7 寸触控屏，界面测量信息和设置信息模块分区管理，快速触摸模块按钮直接设置测量参数； 2.12 主界面多功能参数无需切换同屏测量并显示：测量主界面多功能参数包含剂量、活度、剂量率、电流、电荷、时间等同时测量并同屏显示测量结果。提供设备主界面截图； ▲2.13 加压：内加高压，电压最大范围$\geq +500V$；最小调节幅度：$\geq 50V$； 2.14 高屏蔽通气型井型电离室： 2.14.1 电离室类型：通气型电离室，符合 HDR 和 LDR 近距离治疗用井型电离室的屏蔽保护，高抗干扰要求。 2.14.2 溯源要求：满足 γ 源后装溯源测量和近距离粒子植入（碘 125）籽源测量，提供原厂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 ▲2.14.3 产品质量保障，功能满足 HDR（后装机）和 LDR（粒子）的近距离治疗用通气型井形电离室，请提供厂家的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2.14.4 加压：加压满足标准要的 150V 和 300V 加压，最大加压$\geq 500V$。 2.14.5 直接测量物理量：剂量、剂量率、电荷、电流、活度，提供设备测量显示对应物理量界面图；或出具原厂的剂量、剂量率、电荷、电流、活度测量的技术报告。 2.14.6 漏电流：漏电流显示$\leq 30fA$。 2.14.7 适配器材质：PMMA 材质。2.14.8 适配器结构：一体式结构。 2.14.9 籽源适配器结构外形尺寸：$\geq 50mm*50mm*100mm$。 2.14.10 籽源适配器结构有效测量源体积：$\leq 4mm^3$。	
--	--	--	---	--

			2.14.11 测量粒子体积外径$\geq 0.8\text{mm}$。 2.14.12 籽源适配器退源时有效测量体带防卡源保护，提供产品图佐证。 2.14.13 HDR 适配器规格 0-5.9mm，适用于直径在 0mm 至 5.9 毫米之间的导管。 2.14.14 HDR 适配器规格 5.8-7.2mm，适用于直径在 5.8mm 至 7.2 毫米之间的导管。 2.15 支持扩展近距离治疗质控分析软件 ▲2.15.1 技术延展性，可扩展近距离治疗质控分析软件验证计划剂量精度、验证计划时间精度、验证计划位置精度，并自动输出验证源活度曲线和对应的验证报表，提供厂家的近距离质控软件相关技术文件作为评审佐证（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2.15.2 软件通过任务导航、图像显示和处理、数据区域分析直观扁平化操作。 2.15.3 软件通过图标和按钮进行功能快速选择和切换。 2.15.4 设置放射源和测量装置的参数 2.15.5 放射源径迹测试分析，提供分析测试佐证图像和分析资料包； 2.15.6 在输入在不同电离室偏压下的测量值后，得到在最大点位置的空气比释动能并转化为源的剂量（表观活度）。 ▲2.15.7 软件具有低能近距离治疗（如 ^{125}I）质控测量分析软功能，提供厂家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2.15.8 软件自定义报告输出。		
5	防辐射衣	4	套 1.1 正穿无袖双面式； 1.2 规格：S\M\L（具体规格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1.3 材质：铅胶皮； 1.4 铅当量：$\geq 0.5\text{mmPb}$； 1.5 面料：PU；	6000	24000

			1.6 款式：正穿双面式； 1.7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8 类型：防护服； 1.9 面料：结实、耐磨、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具有很强的抗腐蚀、耐强健性能，可以抗碘伏、抗血液、抗体液污染； 1.10 材质：多层叠加，单层 0.125mmpb，穿着时不影响活动；		
	防辐射帽	4	套 1.1 规格：成人型； 1.2 铅当量：$\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面料：PU； 1.5 款式：双面式； 1.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7 类型：防护头部； 1.8 面料：结实、耐磨、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具有很强的抗腐蚀、耐强健性能，可以抗碘伏、抗血液、抗体液污染； 1.9 材质：多层叠加，单层 0.125mmpb，穿着时不影响活动；	2000	8000
	医用射线防护手套	4	套 1.1 规格：分指型； 1.2 铅当量：$\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款式：通用型； 1.5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6 类型：X 射线防护手套； 1.7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1.8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2000	8000
	医用射线性防护帘	4	套 1.1 规格：通用型； 1.2 铅当量：$\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布料：PU； 1.5 款式：通用型； 1.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7 类型：X 射线防护裤头 1.8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2000	8000

				1.9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防辐射围领	4	套	1.1 规格：成人型；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面料：PU； 1.5 款式：异型； 1.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7 类型：甲状腺防护； 1.8 面料：结实、耐磨、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具有很强的抗腐蚀、耐强健性能，可以抗碘伏、抗血液、抗体液污染； 1.9 材质：多层叠加，单层 0.125mmpb ，穿着时不影响活动；	1500	6000
	防护眼镜	4	套	1.1 规格：护边型；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玻璃； 1.4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5 镜框佩戴舒适，含铅量高，简便耐用、易清洗；	1500	6000
6	医用 X 射线防护服	4	套	1.1 规格：通用款；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 1.3 材质：铅胶皮； 1.4 布料：牛津布； 1.5 款式：单面式； 1.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7 尺码：S、M、L（具体规格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1.8 类型：X 射线防护服； 1.9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1.10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2000	8000
	铅围领	4	套	1.1 规格：异型围领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布料：牛津布； 1.5 款式：异型； 1.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7 类型：X 射线防护围领；	700	2800

				1.8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1.9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铅胶帽	4	套	1.1 规格：通用型；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布料：牛津布； 1.5 款式：通用型； 1.6 功能：X 射线防护及其它射线防护； 1.7 类型：X 射线防护帽； 1.8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1.9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700	2800
	防护裤头	4	套	1.1 规格：通用型；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布料：牛津布； 1.5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1.6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800	3200
	防护巾	4	套	1.1 规格：三角式； 1.2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1.3 材质：铅胶皮； 1.4 布料：牛津布； 1.5 材质：由多层标准的铅橡胶防护材料加工而成； 1.6 面料：结实耐磨，质地柔软、防水、防静电，易于清洁、消毒，魔术贴黏连紧密；	800	3200
7	X 射线防护屏	2	檯	1. 移动式； 2. 屏风表面采用 1mm 厚不锈钢，防护材料为 2mm 防辐射专用医用铅板，铅当量大于等于 1.5mmpb； 3. 带移动万向脚轮，脚轮单个承重 80 公斤以上，脚轮带刹车装置； 4. 屏风不漂移，不下垂，不变形，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推拉力不大于 6.5Kg，隔音效果 60 分贝； 5. 防护设计：多联铅屏风拼接处有专用三角防护条，确保任意角度折叠均无辐射泄露； 6. 铅屏风款式和尺寸：	18000	36000

				6.1 单联铅屏风规格（约）：2000 宽×1350mm 高； 6.2 铅当量：≥1.5mmpb；		
8	X 射线防护屏（带铅玻璃）	1	檯	1. 移动式； 2. 带移动万向脚轮，脚轮单个承重 80 公斤以上，脚轮带刹车装置； 3. 屏风不漂移，不下垂，不变形，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推拉力不大于 6.5Kg，隔音效果 60 分贝； 4. 防护设计：多联铅屏风拼接处有专用三角防护条，确保任意角度折叠均无辐射泄露； 5. 铅屏风款式和视窗尺寸： 5.1 单联铅屏风规格（约）：1000 宽×2000mm 高； 5.2 视窗规格（约）：600 宽×400mm 高； 5.3 防护等级要求：≥2mmpb；	20000	20000
9	废物铅桶	2	个	1. 规格尺寸（约）：内径直径 150mm×高度 200mm，铅当量：2mmpb； 2. 内外饰面均使用 304 不锈钢板； 3. 铅板厚均为 2mm 且无缝连接，铅板为国标 1 号铅； 4. 罐体两侧及上盖装有 2 个不锈钢把手，便于抬运及开关箱盖； 5. 罐体前部贴敷射源警示标记；	6500	13000
10	废物铅桶	2	个	1. 规格尺寸（约）：内径直径 250mm×高度 400mm，铅当量：≥2mmpb； 2. 内外饰面均使用 304 不锈钢板； 3. 铅板厚均为 2mm 且无缝连接，铅板为国标 1 号铅； 4. 桶体两侧及上盖各装有 2 个不锈钢把手，便于抬运及开关箱盖； 5. 桶体前部贴敷射源警示标记； 6. 带移动脚轮可移动可刹车；	8500	17000
11	粒子装卸台	1	个	1. 同时满足规格 0.8mm 及 0.6mm 粒子源装卸； 2. 内外饰面均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1500	11500
12	分装防护屏	1	个	1. 规格（约）：正面 300×200mm，上下面 300×200mm，视窗 200×150mm，铅当量：≥2mmpb； 2. 内外饰面均使用 304 不锈钢板； 3. 铅板厚均为 2mm 且无缝连接，铅板为国标 1 号铅。	9500	9500
13	消毒盒	1	个	1. 优质铝合金材质，把手设计，使用方便； 2. 规格尺寸：24*17.5*5.5cm；	1500	1500

14	3D 共面模板	1	个	1. 实用型优选塑料材质; 2. 规格尺寸: 20mmx100mm×100mm;	3500	3500
二、场所防护装置采购及安装						
15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防护铅门	2	樘	1. 规格: 800mm*2100mm, 2. 防护等级: 2mmpb。	8500	17000
16	豪华型门套 304 不锈钢包边	2	樘	1. 规格: 800mm*2100mm, 2. 防护等级: 2mmpb, 3. 阻燃板打底 12mm。	3000	6000
17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四周防护铅板	27	m²	1. 规格: 1500mm*1500mm、1500mm*1200mm, 高度 2800mm; 2. 方通 40*60*1.5mm 现场焊接和铅板, 3. 防护等级: 2mmpb。	1500	40500
18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天面防护铅板	4.2	m²	1. 规格: 1500mm*2800mm 2. 方通 40*60*1.5mm 现场焊接和铅板, 3. 防护等级: 2mmpb。	1500	6300
19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四周阻燃防火板和装饰板	40	m²	1. 规格: 1500mm*1500mm、1500mm*1200mm, 2. 防火阻燃板: 1.2mm, 3. 装饰板: 0.8mm。	250	10000
20	过通墙面腻子油漆翻新	16	m²	1. 规格: 1200mm*2800mm 2. 腻子油漆各 2 道	50	800
21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过道天面铝扣板吊顶	7.6	m²	1. 规格: 1500mm*1500mm、1500mm*1200mm、1200mm*2800mm 2. 厚度: 0.8mm, 600*300mm	250	1900
22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过道不锈钢脚线	20	m	1. 规格: 1500mm*1500mm、1500mm*1200mm、1200mm*2800mm 2. 厚度: 1.2mm, 高 100mm	50	1000
23	粒子储源室、废物室、过道插座、照明、排风等。	7.4	m²	1. 排风扇 2 个, 2. 600*300LED 灯 3 盏, 3. 86 型插座和开关 8 个, 4. 阳工 2.5、4 m² 电线电管室内一组, 6. 线槽明装安装方式。	500	3700
24	摄像头	1	项	像头一组 2 个, 摄像头像数 300 万, 含线管。	2000	2000
25	粒子储源室保险箱	1	个	1. 规格: 外部尺寸 45*38*32CM (长*宽*深) 2. 内部尺寸 43*36*24CM (长*宽*深) 3. 重量: 20kg 左右 4. 参数: 4.1 开锁方式: 密码, 指纹, 钥匙; 4.2 门型: 单开门;	150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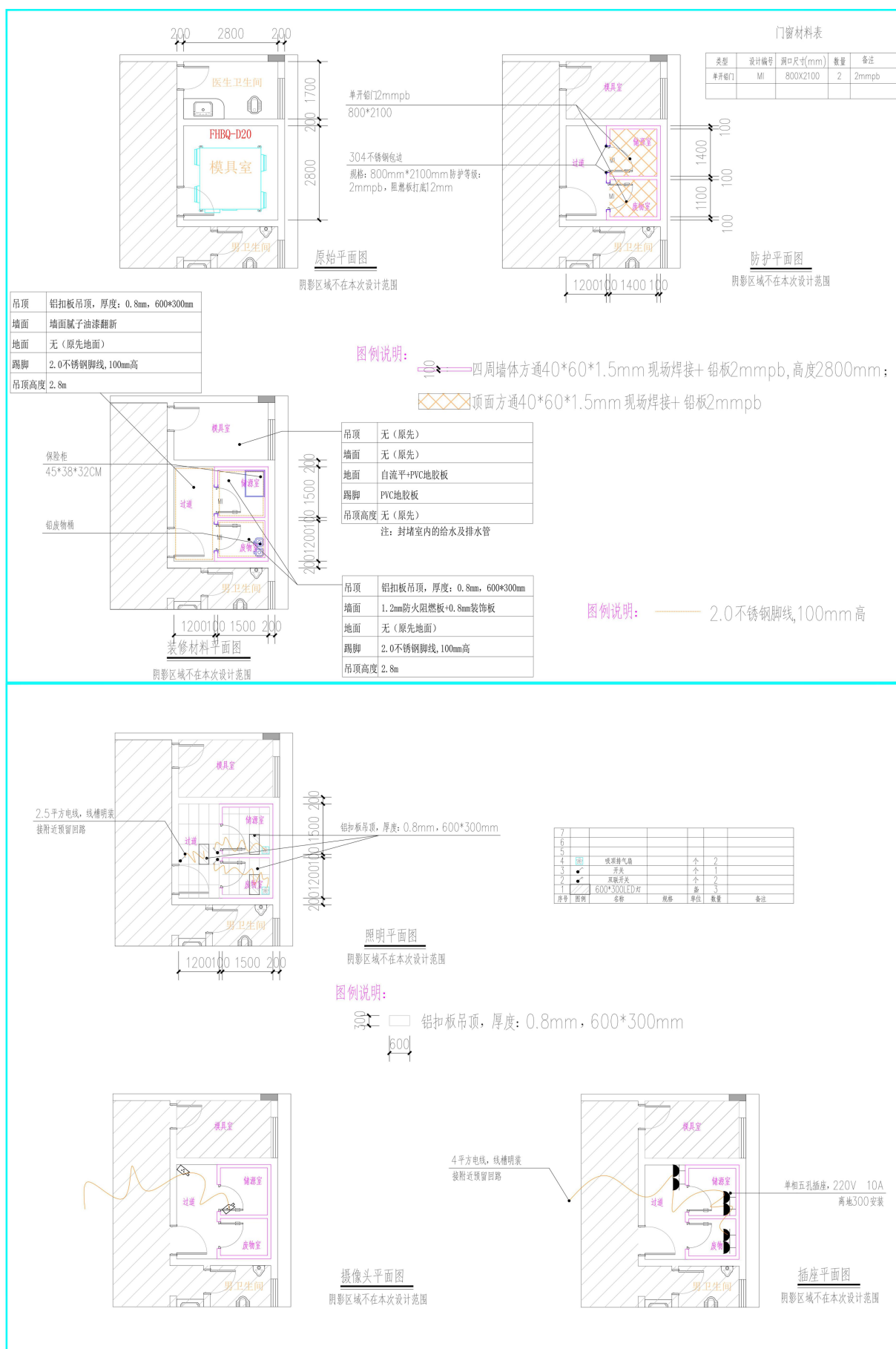
				4.3 执行标准：企业标准； 4.4 门板厚度：10mm 以上； 4.5 显示屏：LED 触摸屏控制； 4.6 门板形式：复合； 4.7 应急开启：主钥匙+应急钥匙； 4.8 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 4.9 箱体厚度：4mm 以下； 4.10 开门方式：手动开门； 4.11 主机械钥匙：有，非必须使用。		
26	病房防护铅门	2	樘	1. 规格：1100mm*2100mm；2. 铅玻璃 400*300*12mm； 3. 防护等级：1.5mmpb。	16500	33000
27	豪华型门套 304 不锈钢包边	2	樘	1. 规格：1100mm*2100mm； 2. 防护等级：2mmpb； 3. 阻燃板打底 12mm。	3000	6000
28	病房门禁系统	2	套	1. 工作电压:DC12V； 2. 开锁电流:<1000mA 3. 静态电流:<60mA； 4. 存储容量：1000 个标准用户； 5. 读卡距离:5-20cm； 6. 用户卡类型：EM 或 EM 兼容卡； 7. 工作温度:-10℃-70℃； 8. 工作湿度:10℃-90℃； 9. 尺寸:117（长）X117（宽）X21（高）。	3500	7000
29	病房 PVC 地板胶	47.5	m²	1. 规格：3350*6650*2，1700*2800 2. 厚度：2.0mm，上墙 120mm	220	10450
30	病房自流平	47.5	m²	要求厚符合施工界面	60	2850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评价）						
3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1	项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2 份(评价报告书符合专家验收，并通过卫生主管部门卫生审查需要)	32500	32500
3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1	项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2 份(评价报告书符合专家验收，并通过卫生主管部门验收办证需要)	32500	32500
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清单中：第 4 项产品 <u>粒子近距离治疗质控系统</u> 为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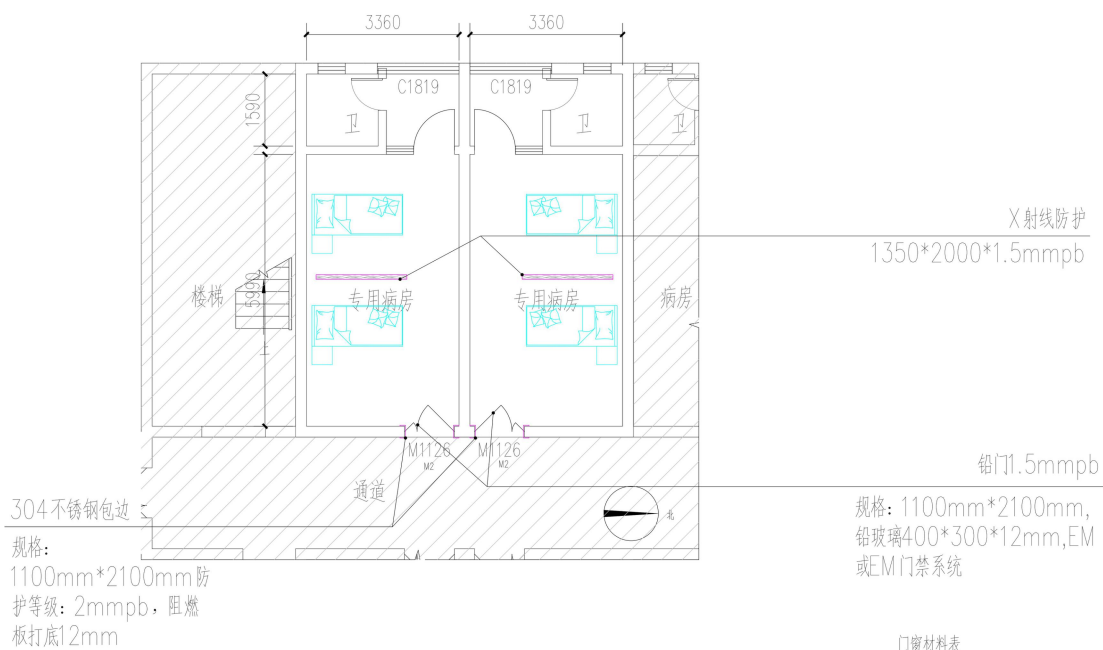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投标报价（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投标服务费、其它评审费、采购项目的成本、交通运输费（含保险）、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税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计，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后免人工费，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货物调试、验收须按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进行。
交货时间及货物交付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u>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u>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 日历天内。
付款条件	▲自货物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采购金额的 50%；自货物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六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采购金额的 45%；自货物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采购金额的 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都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采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增值税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验收标准、规范、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一、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的服务情况根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委托 <u>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u>本次项目首次验收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u>，由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a.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b.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或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2、故障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酌情延长，需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完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等服务。 3、安装调试和培训：按采购人规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培训，使受训人员了解并且熟悉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期限；（2）服务响应时间等；（3）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4）人员培训计划；（5）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6）其他优惠条件。 5、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该现场交货价已包含中标人完成供货合同要求的所有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涉及到该项目的其它费用； （5）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 （6）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数不符时，以后者为准。 3、交货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单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6、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 9、“场所防护装置采购及安装”按附件“125 改造工程施工图”安装 10、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地方政策要求	

附件：改造安装工程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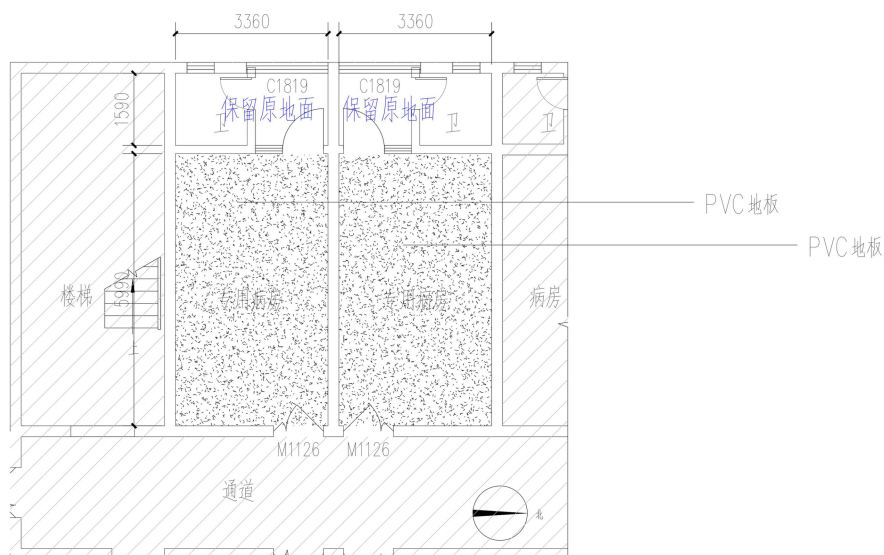


粒籽专用病房改造平面图

阴影区域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门窗材料表

类型	设计编号	洞口尺寸(mm)	数量	备注
半开铅门	M2	1100X2100	2	1.5mmpb(300*400玻璃)



粒籽专用病房地面施工图

阴影区域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图例说明:



自流平+PVC地板,厚度: 2.0mm, 四周上墙120mm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 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统	(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被监管处罚、环保处罚、经营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已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相应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7）提供有效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9）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提供有效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外，余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商务文件：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4、技术文件： （1）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及安装（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工作思路、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投标报价（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投标服务费、其它评审费、采购项目的成本、交通运输费（含保险）、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税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1）现场送达方式：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2）邮寄：地址为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接收人：陆梅珍，联系电话：0771-5841135/17344214160；（3）电子邮箱方式：47050153@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合同履行期限</u>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被监管处罚、环保处罚、经营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被监管处罚、环保处罚、经营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5841135/17344214160，通讯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收费标准为固定金额收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1435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岭信用社 银行账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被监管处罚、环保处罚、经营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范围为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评标价=磋商响应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产品技术参数(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基本分 10 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得基本分 10 分。 (2)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有正偏离且有评审佐证证明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3) 在第(1)、(2)项得分基础上，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第(1)、(2)项得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 5 项偏离的项目数。 注：若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分(2 分)	一档(1 分)：项目背景理解简单、项目实施工作思路完整、合理、可行； 二档(2 分)：项目背景理解分析到位、项目实施工作思路详细全面、先进科学、可操作性强。 未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思路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安装进度计划(满分 18 分)	一档(2 分)：根据的项目实施方案粗略，实施方案单一、内容不全，安装实施进度计划有欠缺； 二档(6 分)：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0 分)：所提供实施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简单可行，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描述。 四档(14 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较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比较详细的描述。 五档(18 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非常好，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内容。 备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培训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1 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师资派出专业培训人员 1 个人且同时培训内容简单粗略，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师资派出专业培训人员 2 个，且同时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师资派出专业培训人员 3 个，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 四档(9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师资派出专业培训人员 3 个及以上(含

			3 个），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周时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计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2 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粗略，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综合评定一般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 三档（9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完整，服务体系完整； 四档（13 分）：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五档（18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同时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内容。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计 0 分。	
		履约能力 (满 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备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分(满分 2 分)	节能产品 (满分 1 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 1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系统接口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装卸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供货，质量“三包”。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采

购金额的 50%；自货物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六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采购金额的 45%；自货物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预定用途之日起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总采购金额的 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都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采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增值税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____年，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和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

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免费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单包含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 标 函 (格式)

致：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分标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价格标准应答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分标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一、质控仪器及防护用品等设备						
1						
2						
N						
二、场所防护装置采购及安装						
1						
2						
N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评价)						
1						
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投标报价 (最终价格) 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投标服务费、其它评审费、采购项目的成本、交通运输费 (含保险)、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税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费用包括全部设备的采购、运送期间的仓储保管费、装车费、卸货费、运费、保险及税金费

用、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费用等。

5、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投标报价（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投标服务费、其它评审费、采购项目的成本、交通运输费（含保险）、售后服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税费、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7）提供有效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9）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声明函（格式）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被监管处罚、环保处罚、经营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投标声明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7）提供有效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有效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8)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投标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可自拟）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一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格式）

9.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同时提供相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安装（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工作思路、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1					
2					
...					
N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代理商技术参数说明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项目实施方案及安装（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后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工作思路、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元）	比市价优惠率
1				%
2				%
.....				%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